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95 年 08 月 30 日全院教師會議通過
96 年 07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	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三十條、本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第 二 條	本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。本院院長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。選任代表為專任教師代表。
第 三 條	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每系、所（獨立所）各推選一人擔任，系所專任教師 5 位（含）以上得多推選一位代表。本院內所有職員（含約聘僱）以及所有學生得各推選一人列席本會議。上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但當代表因職務異動而不符代表身分時，各相關單位應逕行補選。
第 四 條	選任代表之產生，由本院依相關規定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之。
第 五 條	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 1. 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 2. 教學研究事項及教務事項。 3. 本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。 4. 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。 5. 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6. 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 7. 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第 六 條	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第 七 條	選任代表須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前項職務代理人不得兼具選任代表身分。
第 八 條	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第 九 條	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第 十 條	本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。
第 十一 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